

证券代码：837758

证券简称：宏天信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波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183,2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586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田浩森、张奥申律师见证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83,2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83,2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（2024）000811 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83,2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83,2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根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结合公司 2023 年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83,2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83,2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83,2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聘请的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一直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，完成公司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83,2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83,2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和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和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83,2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至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至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83,2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83,2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/年；除独立董事外，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领取相应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83,2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，2024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，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。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83,2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	比例	票	比例

			(%)	数	(%)	数	(%)
三	关于审议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	100	100%	0	0%	0	0%
六	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100	100%	0	0%	0	0%
七	关于审议公司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	100	100%	0	0%	0	0%
十	关于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和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的议案	100	100%	0	0%	0	0%
十一	关于《2021至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》的议案	100	100%	0	0%	0	0%
十二	关于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的议案	1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田浩森、张奥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